

#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4年1月 星期五  
癸卯年十二月十六日 廿五立春  
多雲乾燥 早上寒冷  
氣溫12-18°C 溫度50-75%  
港字第26962 今日出紙2疊7大張 港售10元

# 李家超：構建具前瞻性有效管用國安法律及執行體系 香港始終是君子 但須立法防小人



今年首場香港立法會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昨日舉行，會上討論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特區政府在履行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這憲制責任時，會將有關立法與全國人大「528決定」、香港國安法連結起來，渾然一體，以完善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構建具前瞻性、有效、管用的國家安全法律及執行體系，並透露會研究加入反映「科技中立（technological neutrality）」的條文，以應對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而不需經常靠修改有關法例處理數據安全問題。多名立法會議員期望特區政府盡快將立法草案提交立法會，承諾會齊心協力支持和配合有關立法工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李家超昨日在立法會出席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來自民建聯、工聯會、經民聯、新民黨、自由黨、立法會「G19」議員協作平台等多位議員昨日均在會上表態支持立法。李家超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刻不容緩，而議員們的共識是立法應該「早一日得一日」，都表達了希望特區政府盡快完成立法、實踐香港特區26年來未履行的憲制責任。

他提到，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黑暴」所帶來的慘痛經歷，大家仍歷歷在目，「香港始終都是君子，但是必須防範小人，必須防範敵對勢力……我們曾經嘗試立法失敗，我會相信可能香港人真的是太君子，不知道世途險惡，不知道豺狼當道，亦不知道世界當時這麼多小人，這麼多國家其實都對香港這塊『大肥豬肉』虎視眈眈。但我們已經歷過，特別是2019年的傷痛，我們看到當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在眼前發生，那種艱難、那種苦痛，令我們明白，我們縱然仍是君子，但要防小人，我們要防敵對力量、防間諜活動。」

李家超強調，街頭暴力有可能捲土重來，「軟對抗」暗中作亂、海外亂港活動倒灌香港，特別是一些反中亂港活動打着所謂人權、自由、民主、民生的幌子，極具迷惑性，切不可掉以輕心，「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是真實的，是每天都存在的，敵對力量正虎視眈眈，隨時伺機待發，所以我們必須把握時機盡快立法，應對持續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和威脅。國家安全是市民福祉和經濟發展的最有力保障。」

## 連結「528決定」與國安法

在履行這憲制責任時，李家超表示，要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與全國人大「528決定」、香港國安法連結起來，渾然一體，以完善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構建具前瞻性、有效、管用的國家安全法律及執行體系。

新民黨主席、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提到，英國去年7月通過的國家安全法，制定了很多針對新罪行的條款，其中有值得參考之處，包括如何應對有時千變萬化的國際形勢，以及確保條例與時並進，有效防範有些人利用科技來實施罪行等。同時，英國在通過國家安全法後，即檢討了在其法例附表下訂立的實務守則，只用了6個星期便完成有關諮詢，以更新實務守則的方式賦予其執法部門新的權力，建議特區政府可考慮以更新實務守則等更快的方法，賦予香港執法部門新的權力。

李家超表示，特區政府審視過不同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我多謝剛才提及的一些意見，例如提到科技千變萬化，如何處理到，葉議員都提及用附表或守則方式，不需要重新繁複地修改主體法例的一個手法去處理。」

## 研加入反映「科技中立」條文

議員黃錦輝關注AI（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等新科技普及所帶來的國安及數據安全風險。李家超表示，數據不僅是資產，以國家安全角度來看，是可作為大國博奕期間的工具和武器的，所以維護好數據安全非常重要。因應科技日新月異，特區政府在制訂法例時既要讓條文能應對科技的演變，亦要小心避免「讓科技帶着我們的法律走」。因此，他希望立法條文具前瞻性，能很快地處理新問題，無論將來的AI如何變化、將來的大數據如何被濫用，這條法例都不會因而要經常修改。在這方面，有些國家的立法理念很多都是以「科技中立」作考慮，「保安局和律政司等部門正在有關方面用功。」

## 「科技中立」： 規範科技用途 不限制科技本身

何謂「科技中立」？立法會議員黃錦輝表示，「科技中立」是指科技無政治感，但許多人會利用科技這個工具，作政治用途。他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可訂立原則性的大方向，如不能利用科技作煽動、叛國等行為。在具體的執行上，可參考英國《國家安全法》，以實務守則的形式，訂立具體禁止事項，從而方便執法。

立法會議員吳傑莊解釋，「科技中立」即只要能達到某個目的，不會局限於使用具體某項科技，亦可解釋為如提供科技的供應商不應該為出乎意料之外的用途負責，如賣刀的商販不需為以刀傷人的事件負責等。他舉例說，有人用AI（人工智能）生成的視頻作欺騙用途，但AI技術本身並沒有過錯，有錯的是利用科技作犯罪用途的人。未來在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須規範運用科技的用途，而非限制科技本身。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今年首場香港立法會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昨日舉行，會議討論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 成立專隊解說立法內容精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此前表示，特區政府會做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解說工作。李家超昨日在立法會「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上表示，他會為今次立法作系統性的建設，設立幾個專隊做解說工作，包括一個核心解說工作隊伍，以及支援解說的工作隊伍，又準備設立直接的聯繫機制，支援社會各界解說工作。

### 特首指揮核心解說工作隊

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解說工作，李家超表示，特區政府會設立幾個專隊去進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解說工作。在整體統籌指揮和參與解說工作中，他和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將作為核心解說工作隊伍的主要成員。同時，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會作為輔助解說隊伍，參與推廣以至解說的工作，由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負責協調不同領域的解說工作。

他透露，有關的解說工作會特別面向商界、媒體、外國總領事、外國商會

等。同時，地區層面的解說亦十分重要，今屆區議會和「地區關愛隊」將在地區層面都會推動解說工作。

愛國愛港者參與宣傳教育和解說工作十分關鍵。立法會議員謝偉銓和李志榮在發言時均提到，應動員全香港社會配合特區政府的立法工作，更主動表示會提供協助，李家超表示，特區政府準備好設立一個直接的聯繫機制，「盡量提供一些資料予大家，還應該設立一個大家可以聯絡的方法，針對某一個議題，可能有一些新問題，你希望我們提供一些資料，讓你可以解答得更清楚、更令人明白。」

### 籲議員學者齊向國際解說

在面向國際解說方面，李家超表示，除了負責主體的政府官員會做有關工作，亦期望全體立法會議員，以至學者、專家都可以一起向世界解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內容，並點名身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的立法會議員李慧琼，及曾任保安局局長的葉劉

淑儀和黎棟國，在這方面的解說都做得十分成功。「我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一定可以實踐我們26年多未履行的憲制責任。」

李家超又提出了兩個對外解說的重點，一是全世界的國家都有國家安全法律，「香港有的可能是人家國家安全法律的12%。為什麼是12%？我自己覺得我只有一部香港國安法，如果比起外國動輒有20多部法律，我們是『小巫見大巫』。但為什麼是『10+2』，我們另外的『2』就是現時不健全的法律，例如我們的『叛國罪』，例如我們管理一些政治組織與外國聯繫的政治活動，我們是未健全的。」

二是，基本法保障的自由和人權的標準是國際標準。李家超表示，無論是基本法還是香港國安法，均列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這兩條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部分，這同樣適用於香港在國家安全的整體措施和處理涉及國安的案件。

## 組建應變反駁隊 反擊造謠抹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反駁抹黑要及時有力。在行政長官立法會互動交流答問會上，多位立法會議員都關注到特區政府如何確保能及時反駁抹黑及謠言，以穩定市民和投資者的信心。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回應時表示，特區政府將成立「反駁隊」，特別針對社交媒體上的抹黑，將真相告訴公眾。

### 港維護國安法律遠比外國少

多位議員都預計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將有別有用心

者抹黑，故關注到政府有何對策應對攻擊。李家超提到，香港維護國安方面的法例，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相比可謂「小巫見大巫」：「我們看到，最低限度在我們的資料搜集中，例如美國最少有21部關於國家安全的法律；英國最少有14部關於國家安全的法律；加拿大最少有九部關於國家安全的法律；澳洲最少有四部關於國家安全的法律；新加坡我們相信最少有六部關於國家安全的法律；新西蘭有兩部關於國家安全的法律，香港只有一部香港國安法，還要只涵蓋四個罪類，在整體國家安全觀裏，只佔一個

小的百分點。當然，仍會被人抹黑，因為我們的國家安全受損，最大得益者是敵對的國家，所以一定會攻擊你，這是正常的。所以我們的站位要高、要正確。」

他表示，從過去的經歷看到，相信今次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會再出現敵對勢力利用互聯網大量抹黑和歪曲事實，所以特區政府會成立「反駁隊」強化應變，又呼籲公眾在網絡看到有關抹黑或惡意攻擊的信息時通知特區政府。